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玲

電話：(02)7736-5540

電子信箱：wen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4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附件1至附件6之pdf檔(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602482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602482B_senddoc4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602482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 7736-5540。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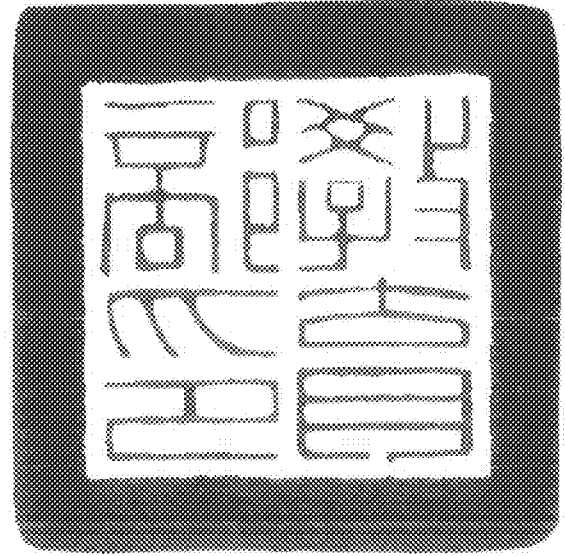
副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482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第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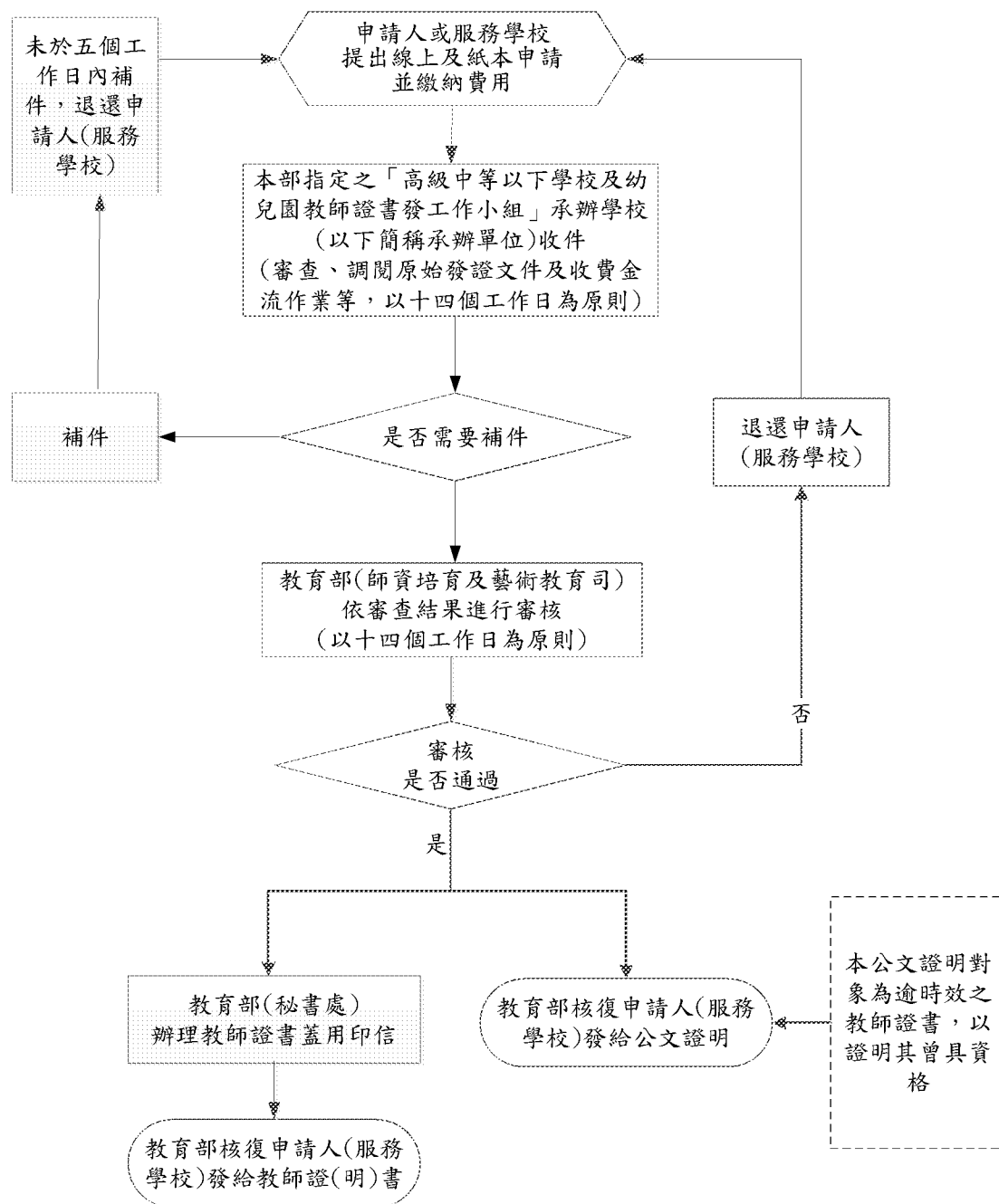
部長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作業：

- (一) 作業程序詳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 (二)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補發或換發一張教師證書者，填寫一張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二張教師證書，填寫二張申請書；以此類推。
 2. 檢核表一份（如附件三）。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5.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證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檢附前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及第五目文件。
- (四) 依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原教師證書。
 3. 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者，免檢附第二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及第五目文件。
- (五)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其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二款及前款規定，並應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四）及檢核表（如附件五），依誤繕換發流程圖（如附件六）所示辦理申請、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吋脫帽相片電 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姓名(簽章)</div>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繳款證明） <u>※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u> <u>※申請補(換)發「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附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u>※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u>※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換證書者須檢附。</u> <u>※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正本 <u>※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寸脫帽相片 電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誤植(請敘明理由：)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 應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 申請人姓名(簽章)</div>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誤繕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small>※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其他文件視誤繕需求提供。</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small>※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small>※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